

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規則

98.06.12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98.09.30 教育學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設置所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研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所教學、研究及行政等事項之推動。
- 二、本所課程、招生及募款等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本所師生發展事項之研議。
- 四、本所法規制定、修正及廢止之審議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所務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- 一、所長。
- 二、主聘之專任教師。
- 三、學生代表。

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
第四條 本會由所長召集及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有關課程、招生之提案，應先經本所課程、招生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學院核備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